

**中潜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高宗标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同时，我们充分了解了高宗标先生的专业背景、工作经验，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本次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高宗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孙昌兴、鲍金红、鲍群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2日